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文 華

代 理 人 陳 建 誌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文華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中午十二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1,902,017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9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參，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又聲請人陳報其積欠債務部分，業據其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勞保職保被

0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亦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  
02 查，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則其聲  
03 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04 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  
05 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  
06 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07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任職於京沅鎬業科技有  
08 限公司，每月所得約為33,500元，有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  
09 資料表及薪資發放明細表可參，堪信屬實。聲請人之支出部  
10 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45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  
11 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  
12 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  
13 額18,618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主張扶養其父母，聲請人  
14 之父、母分別為40、39年出生之人、於111、112年均無所得  
15 等事實，有戶籍謄本、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6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考，堪信其  
17 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  
18 手足共2人共同負擔。另聲請人之父、母每月分別領有5,036  
19 元、4,836元國民年金乙情，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稽，  
20 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  
21 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  
22 為13,682元【計算式： $(18,618元 - 5,036元 + 18,618元 - 4,836元) \div 2 = 13,682元$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  
23 費8,000元，洵堪採信。

25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8,04  
26 4元，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1,44  
27 3,873元，亦有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歐悅資  
28 融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  
29 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創  
30 鉅有限合夥之陳報狀可稽，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31 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01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  
02 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張彩霞